

证券代码：839183 证券简称：清和环保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管理层拟集中公司人力、财力资源，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和2018年5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9 和 2018-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64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8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公司在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已采取合理、适当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发展业务，维护股东利益。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刘乐霜；

联系电话：0831-7222221；

邮箱：565373854@qq.com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